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委员为独立董事苏波先生、董事王显庆先生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 5 项议案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

审议。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，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在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议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议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多方听取意见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18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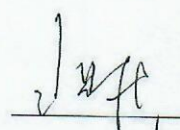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孙建强



苏波



王显庆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